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38,384,447.00元。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3,219,977.0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259,827,424.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合计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9,827,424.66元。除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春，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天合光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沈重，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天合光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虹，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天合光能重要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叶春、沈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35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50万元（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含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持续监督选聘过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因已过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续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仍将担任公司顾问。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因已过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续仍将担任公司顾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2009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电池技术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技术发展部高级总监、副总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7,371股。另外持有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780%的合伙权益，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901,068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共参与获得多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签署的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92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9.77%。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调整，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6人，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5人，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FENGZHIQIANG冯志强、陈奕峰、金鹏、张焕斌、张舒、孙凯
本次调整后	陈奕峰、金鹏、张焕斌、张舒、孙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及股权激励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有效调动员工的内生动力，为公司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提供驱动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因已过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且公司与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已签署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的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光伏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度光伏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35,076,784.40	18,255,937,037.92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9,686,059.24	515,738,782.58	-35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418,308.79	447,238,367.14	-4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73,694.13	-4,391,037,059.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24	-3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22	-37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1.62	减少6.7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13,564,242.66	1,250,298,895.12	-1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7	6.85	增加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328,273,041.97	123,934,811,957.87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200,176,778.38	26,377,753,530.43	-4.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5,18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44,510.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36,74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02,774.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ননनननननन